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6397號

債　權　人　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安立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誼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誼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500元x2人＝1000元）。

二、聲請狀未蓋有彥星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之大小章，應補正完整之「聲請狀」。

三、釋明誼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誼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各為何。

四、債務人誼星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誼星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